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溧阳市金汇路幼儿园项目

工程地点：溧阳市

发 包 人：溧阳市新区实验幼儿园

设 计 人：江苏省建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溧阳市新区实验幼儿园
设计人：江苏省建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溧阳市
签订时间：2022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设计人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溧阳市金汇路幼儿园项目。
2. 工程地点：溧阳市。
3. 总建筑面积：约 4680 平方米。

第二条 工程设计范围、内容及阶段

1. 工程设计范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房屋建筑的室内装修工程（含二次装修电气、照明专项、给排水专项等相关专项）、抗震支架（含深化）专项、软装工程、室内外标识标牌工程、智能化工程、建筑及市政照明亮化工程、综合管线工程（含自来水、燃气、雨水、污水、供电、通讯、有线电视等管线及附属设施）。

2. 工程设计阶段：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服务阶段（包括施工中因发包人要求出具的变更设计）。

第三条 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2年12月15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3年1月5日。

工程设计周期总日历天数：20日历天。

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实际开始设计日期加工程设计周期总日历天数，设计人交付全部设计成果日期。

第四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任务书	1	合同签订后	
2	原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1	合同签订后	
3	建筑设计方案	1	合同签订后	

第五条 设计人应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提交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	6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	
2	施工图设计文件	12	发包人确认方案设计文件后 10 日历天内	
3	各阶段设计文件的电子稿	1	与各阶段设计文件同时提交 (PDF、CAD 格式)	
4	各专业计算书及分析报告	1	与施工图设计文件同时提交	

第六条 合同价格形式、签约合同价和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捌仟伍佰元整（¥588500 元）。
3. 支付方式：

付费次序	签约合同价 (%)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10% (定金)	5.885	本合同签订后
第二次付费	10%	5.885	所有方案设计文件通过发包人批准后 30 日历天内
第三次付费	40%	23.54	所有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发包人确认并通过审图后 30 日历天内
第四次付费	30%	17.655	所有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验收通过后 30 日历天内
第五次付费	10%	5.885	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历天内

说明：
1) 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2) 如设计文件的设计深度不满足报批、审图、施工要求或未达到国家现行的工程设计深度规定或未设计，需发包人另行委托设计、专业深化设计所需的设计费，发包人有权在本合同总设计费中扣除。

第七条 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1. 发包人代表：蒋波，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2.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庄昉，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第八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1. 发包人责任和义务

(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较大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3)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

(5)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6)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 设计人责任和义务

(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设计工作，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驻场配合服务。

(2) 设计人应按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和第五条约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

(3)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4) 设计人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根据项目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5) 设计人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量清单编制、工程招标答疑。

(6) 设计人应处理有关设计问题，提供施工阶段的驻场服务，提供设计技术交底，处理工程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设计人员的生活费、交通费、办公费由设计人承担。

(7) 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图纸错漏碰缺等矛盾之处，设计人应及时纠正。由此造成发包人或施工单位的一切损失均由设计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应付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设计人无异议。

(8) 设计人保证设计资料及文件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设计人的设计使用了他人的专利，涉及的费用由设计人负责。

(9) 设计人逾期超过十五天提交设计资料及文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设计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10)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根据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付而未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

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每一处设计遗漏或错误设计人承担贰佰元违约金，在发包人应付合同价款中扣减。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金额为实际损失的 100%，但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

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

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6. 设计人在工程施工阶段不及时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或解决问题拖延的，每发生一次，扣减设计费伍仟元；累计超过五次，发包人有权单方无条件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7. 由于设计人泄露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等商业秘密所造成的损失，设计人应负责赔偿。

8. 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达不到设计深度要求，未通过发包人设计文件审核需要重新修改的或未进行限额设计需要重新修改的，费用由设计人自负；修改后仍达不到设计深度，未通过设计文件审核或仍超出限额要求的，发包人有权不予确认。由此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及重新出图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

9.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发包人有权在应付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可继续向设计人追偿。

10. 设计人将其承包的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1.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第十条 其他

1. 设计文件的所有权、版权、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

2. 发包人需要设计人提供超出本合同第五条约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时，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3.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供应商。

4. 合同双方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协商费用。

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合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因政府原因工程停建，按各阶段完成成果支付设计费。方案设计阶段，发包人批准方案设计文件后，按签约合同价的 30% 结算并解除本合同；施工图阶段，发包人批准并审图通过施工图设计文件后，按签约合同价的 90% 结算并解除本合同。

7. 本项目发包人委托溧阳市惠江南置业有限公司代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职责。

8. 本合同发生争议，合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 本合同一式九份，发包人执二份，代建方执三份，设计人执三份，送代理单位备案一份。

10.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1.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合同相关附件、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14. 相关附件：

附件一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发包人：（盖章）

（本页无正文）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代建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

附件一：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1	庄昉	院长/总建筑师	高级建筑师	项目负责人
2	庄昉	院长/总建筑师	高级建筑师	建筑专业负责人
3	尚连飞	副院长	高级工程师	结构专业负责人
4	冯培	/	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5	白雪	/	高级工程师	电气专业负责人
6	候兴	/	高级工程师	暖通专业负责人